勉县群峰小学校舍维修施工合同

甲方：勉县老道寺镇群峰小学

乙方：陕西天宇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担勉县群峰小学校舍维修项目的相关内容，经甲、乙双方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勉县群峰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 勉县群峰小学

3、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1 日

预计工期天数： 30 天.如遇不可控因素造成开工日期推迟或工期延长，以实际工期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要求标准。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总价合同方式，合同价为￥： 142500 元，

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5.1 预付款

5.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5.1.2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工后发包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进度款。

5.2、尾款：

工程审计后，再按照审定造价金额结算工程剩余尾款。

六、其他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非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乙双方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定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款结清后自动解除。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2025 年 8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2025年 8月 21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勉县群峰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勉县群峰小学校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天宇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 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 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现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 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 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 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

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　　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　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　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　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 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　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　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　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　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　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 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 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 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 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 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勉县群峰小学校（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8月.21日

承包人：陕西天宇汇鑫实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8月.21日